（上接A6）

6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經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并提交董事會通過，并遵照實施。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并提交董事會通過，并遵照實施。
7	第十條：董事、經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一）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經理人員的需求情況，并形成書面材料； （二）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經理人選； （三）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四）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爲董事、經理人選； （五）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經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六）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經理人員前一至兩個月，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經理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七）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十條：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一）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并形成書面材料； （二）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三）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四）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五）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并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六）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一至兩個月，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七）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8	第十一條：提名委員會根據職責的權限召開會議，并於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員（獨立董事）主持。	第十一條：提名委員會根據職責的權限召開會議，并於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員（獨立董事）主持。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并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9	第十三條：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爲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采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三條：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爲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會議以現場召開爲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并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10	第十七條：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十七條：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其他相關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確認；獨立董事的意見應在會議記錄中載明。會議記錄作爲公司檔案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至少10年。

六、《雲賽智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與合規委員會實施細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一條：爲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8〕29號）、《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證發〔2022〕2號）、《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與合規委員會，并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一條：爲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8〕29號）、《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證發〔2023〕193號）、《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與合規委員會，并制定本實施細則。
2	第二條：董事會審計與合規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審查公司的合規制度及其實施。	第二條：董事會審計與合規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審查公司的合規制度及其實施。
3	第三條：審計與合規委員會成員由三至七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占多數，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爲專業會計人士。	第三條：審計與合規委員會成員由三至七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過半數，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爲專業會計人士。審計與合規委員會成員應當爲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
4	第十二條：審計與合規委員會會議，對審計工作組及合規工作組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并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內部合規管理制度的評價報告及內部合規管理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合規管理報告等是否全面眞實； （二）公司的重大經營行爲或重大事項是否合規； （三）公司內其他職能部門和分支機構及其負責人的合規管理工作評價； （四）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二條：審計與合規委員會會議，對審計工作組及合規工作組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并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內部合規管理制度的評價報告及內部合規管理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合規管理報告等是否全面眞實； （二）公司的重大經營行爲或重大事項是否合規； （三）公司內其他職能部門和分支機構及其負責人的合規管理工作評價； （四）其他相關事宜。 特別地，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與合規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5	第十三條：審計與合規委員會會議分爲例會和臨時會議，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每季度召開一次，臨時會議由審計與合規委員會委員提議召開。會議召開前七天須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員（獨立董事）主持。	第十三條：審計與合規委員會會議分爲例會和臨時會議，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每季度召開一次；臨時會議由審計與合規委員會委員提議召開。會議召開前七天須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員（獨立董事）主持。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包括主任委員在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并書面委托其他獨立董事代爲出席。
6	第十五條：審計與合規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爲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采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五條：審計與合規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爲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會議以現場召開爲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并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7	第十九條：審計與合規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十九條：審計與合規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其他相關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確認；獨立董事的意見應在會議記錄中載明。會議記錄作爲公司檔案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至少10年。
8	第三十條：本實施細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準後生效。	第三十條：本實施細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準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七、《雲賽智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規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一條：爲進一步完善雲賽智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2〕14號）、《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證發〔2022〕2號）和本公司《章程》之有關規定，特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爲進一步完善雲賽智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220號）、《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證發〔2023〕193號）和本公司《章程》之有關規定，特制定本規則。
2	第二條：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具有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所要求的獨立性； （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并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對公司的行爲在獨立客觀的基礎上發表意見，并能夠有足夠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五）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二條：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具有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所要求的獨立性； （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并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對公司的行爲在獨立客觀的基礎上發表意見，并能夠有足夠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3	第三條：公司獨立董事不應由以下人員擔任： （一）在公司或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系（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或是本公司前十大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或其直系親屬； （三）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四）在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五）爲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咨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復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伙人及主要負責人； （六）在與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重大業務往來”系指根據《股票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或者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任職”系指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 （七）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規定的其他人員； （九）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十）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五）、（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第6.3.4條規定，與上市公司不構成關聯關系的附屬企業。	第三條：公司獨立董事不應由以下人員擔任： （一）在公司或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系（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或是本公司前十大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或其直系親屬； （三）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四）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或其直系親屬； （五）爲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咨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復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伙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六）與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重大業務往來”系指根據《股票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或者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任職”系指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 （七）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規定的其他人員； （九）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十）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五）、（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第6.3.4條規定，與上市公司不構成關聯關系的附屬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并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并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4	第四條：董事會成員中包括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爲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應當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并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具有注冊會計師資格； （二）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及以上職稱或者博士學位； （三）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第四條：董事會成員中包括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爲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應當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并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具有注冊會計師資格； （二）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及以上職稱或者博士學位； （三）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每名獨立董事最多兼任不得超過三家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的獨立董事職務。
5	第五條：獨立董事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并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第五條：獨立董事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并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托其代爲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系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系密切人員作爲獨立董事候選人。
6	第六條：獨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前應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并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系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布上述內容。	第六條：獨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前應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并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布上述內容。公司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并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7	第八條：已在其他5家境內外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爲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	第八條：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并披露。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
8	第九條：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將其作爲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第九條：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托其他獨立董事代爲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不符合本規則第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并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第十條：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爲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於中國證監會的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本規則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第十條：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爲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10	第十一條：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應在獨立董事發表事前認可意見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做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的財務顧問報告，作爲其判斷的依據； （二）向董事會提議聘請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三）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四）提議召開董事會； （五）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六）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或者咨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咨詢。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五）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如本條第一款所列提議未被采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咨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眞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11	第十二條：獨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職責外，還應盡到以下職責： （一）董事會對公司的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獨立董事應就關聯交易的內容、定價等事宜進行審核并獨立發表意見； （二）董事會作出重大的投資決策時，獨立董事應就投資項目的合理性和可行性、預期收益、投資風險等獨立發表意見。	第十二條：獨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職責外，還應盡到以下職責： （一）參與董事會決策并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對本規則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和第二十條所列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12	第十三條：獨立董事對董事會的行爲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和有關政策的規定，以及是否確保所有股東的利益等進行監督。	第十三條：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13	第十四條：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并披露，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會方式、次數及投票情況，列席股東大會次數； （二）發表獨立意見； （三）現場檢查情況； （四）提議召開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咨詢機構等情況； （五）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第十五條：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會方式、次數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二）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三）對本規則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和第二十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本規則第十一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四）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五）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六）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七）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 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
14	無（新增）	第十六條：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規則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應當爲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15	無（新增）	第十七條：獨立董事在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并書面委托其他獨立董事代爲出席。獨立董事應當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公司應當按照本規則規定在公司章程中對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等作出規定，并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明確專門委員會的人員構成、任期、職責範圍、議事規則、檔案保存等相關事項。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對專門委員會的召集人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16	無（新增）	第十八條：公司董事會審計與合規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與合規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與合規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爲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與合規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17	無（新增）	第十九條：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并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采納或者未完全采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采納的具體理由，并進行披露。
18	無（新增）	第二十條：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并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并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采納或者未完全采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采納的具體理由，并進行披露。
19	無（新增）	第二十一條：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 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公司應在爲公司提供年報審計的注冊會計師（以下簡稱“年審注冊會計師”）出具初步審核意見後和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計年報前，至少安排一次每位獨立董事與年審注冊會計師的見面會，溝通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獨立董事應履行見面的職責。見面會應有書面記錄及當事人簽字。公司財務負責人應在年審注冊會計師進場審計前向每位獨立董事書面提交本年度審計工作安排及其他相關材料。
20	無（新增）	第二十二條：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制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獨立董事應當制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 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
21	無（新增）	第二十三條：公司應當健全獨立董事與中小股東的溝通機制，獨立董事可以就投資者提出的問題及時向公司核實。
22	第十五條：爲保證獨立董事行使職權，公司爲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 （一）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公司應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凡需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并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爲資料不充分時，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爲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應在收到會議資料的五日內聯名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項事項，董事會應予以采納。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5年； （二）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爲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辦理有關公告事宜； （三）獨立董事需進一步了解有關情況以及日常了解公司情況時，公司有關人員必須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幹預其獨立性，具體工作由公司董事會秘書協調； （四）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五）獨立董事的津貼標準由公司董事會制訂預案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須在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關聯人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無（刪除）
23	無（新增）	第二十四條：公司應當爲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 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董事會秘書負責協調獨立董事與公司管理層的溝通，爲獨立董事在年報編制過程中履行職責創造必要的條件。
24	無（新增）	第二十五條：公司應當保障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爲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90日內，公司管理層應通過多種形式向獨立董事全面匯報公司本年度的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同時，公司應當視實際情況集中或分批安排獨立董事進行實地考察。對於上述事項應做好書面記錄，遞交的文件應有當事人簽字。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復雜事項前，組織獨立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意見采納情況。
25	無（新增）	第二十六條：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并爲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 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爲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采納。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爲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并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26	無（新增）	第二十七條：獨立董事行使職權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者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幹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并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獨立董事應在公司年報編制和披露過程中切實履行獨立董事的責任和義務，勤勉盡責地開展工作，獨立董事應密切關注公司年報編制過程中的信息保密情況，嚴防泄露內幕消息、內幕交易等違法違規行爲發生。
27	無（新增）	第二十八條：公司應當承擔獨立董事聘請專業機構及行使其他職權時所需的費用。
28	無（新增）	第二十九條：公司可以建立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29	無（新增）	第三十條：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并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有利害關系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
30	第十七條：本規則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相悖時，應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二條：本規則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相悖時，應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31	十八條：本規則自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施行。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解釋。	第三十三條：本規則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施行，公司原《獨立董事規則》和《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同時廢止。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解釋。

八、《雲賽智聯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三十五條：獨立董事對公司擬與關聯方達成的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含3000萬元），且占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5%以上（含5%）的關聯交易發表單獨意見。	第三十五條：獨立董事對公司擬與關聯方達成的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含3000萬元），且占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5%以上（含5%）的關聯交易發表單獨意見。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公司被收購的，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除上述條款變更外，《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實施細則》、《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董事會審計與合規委員會實施細則》、《獨立董事規則》、《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上述制度中，《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規則》、《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尙需提請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董事會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并由公司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具體辦理